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024號

原告 王珩

被告 高婕 (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高婕」，但未提供任何關於「高婕」的住居所資料，僅提供行動電話號碼0000-000-XXX(本院因保護隱私而就行動電話予以遮隱)，然本院職權查詢該行動電話號碼，所查得之人的姓名並非「高婕」，法院無從特定被告；本院另以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國人中姓名為「高婕」者不止一人(有將近50人)，法院無從僅憑「高婕」此一姓名就特定被告，是以，原告未提出被告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的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必須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，原告至少應該攜帶本院之補正裁定至戶政機關試行調閱被告的資

01 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也應該盡
02 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，而
03 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，
04 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
05 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